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74.10.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76.09.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78.08.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0.01.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08.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3.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4.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0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17 學委會議修正通過
96.03.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提高博士班畢業生之水準，除博士論文需具備相當水準之要求外，在學科訓練及論文研究之準備工作上亦需先達到基本之要求，故訂定本辦法。
- 二、資格考試分學科考試及論文研究計畫書之審查口試兩部分，但 91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者，資格考試僅有學科考試。
- 三、學科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學科考試每年分別於三月及十月之第三個星期各舉行一次，於每次考前一個月由本系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 (二) 依所涵蓋學域，本系分類為五組，各組之可選主科如下：
 - 甲組：熱力學、流體力學、熱傳學
 - 乙組：彈性力學、振動力學、工程數學。
 - 丙組：高等機動學、高等機械設計、設計數學方法。
 - 丁組：機械製造程序、金屬物理學、材料機械性質學。
 - 戊組：自動控制、線性系統、工程數學。
 - (三) 每位研究生應以入學考試組別為主修組，各生均應選考三科，其中由其主修組中選擇兩科為主科及自其他組中選擇一科為副科。選考科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如無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可提出申請。
 - (四) 每位研究生在入學後兩年內(不含休學年限)通過(達各科總分百分之六十)所選考科目。倘兩年內若有副科無法通過，且該科成績曾達該科總分百分之四十五者，得以於一年內選修相關學科(經系主任認可)及格取代考試。**外籍研究生如未在期限內通過考試，可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提請學委會同意後延長期限，以一年為限。**

(五) 每位研究生於第一次考試時，應選定全部考試科目，選定後即不得更改，而每次應考科目則不予限制。

(六) 資格考試各科目考試範圍及參考資料，由本系學術委員訂定並於每年六月公布之。

四、論文研究計畫書之審查口試的相關規定如下：

(一) 博士生需於學科考試通過後提出其論文研究計畫書之審查口試的申請，且口試之申請須在口試一個半月前提出。並於入學後三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該口試。

(二) 口試申請後兩週內由系主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及其論文指導教授協商，組成該生之「資格口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指定召集人。委員會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及二位以上（含）系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成。如有必要可另尋系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之。

(三) 申請口試之學生至少須於口試日期二星期前將論文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資料（碩博士班成績單及所規定之表格），送交委員會審查，決定是否准予口試。口試日期及地點應在口試前一週公告。

(四) 口試程序：

1. 口試前博士生之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

2. 口試結束後，經各委員充分討論，獲全部委員同意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者，該生為資格考口試及格；惟有條件通過資格考口試者，應由指導教授負責督導該生完成委員會所訂之條件。

3. 口試結束後，委員會應於一週內將該生論文計畫書、口試優缺點及資格考口試結果之書面報告，交系辦公室建檔存查，並通知該學生考試結果。

4. 口試如未通過者，可在三個月後申請再試，以一次為限，但仍應於入學三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之。

五、未依本辦法各項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者，則由本系通知教務處註冊組按本校學則處理。

六、本辦法經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